

《蒙召服从》

舒尔茨弟兄信息文集第三百三十六篇

“如果不爱神能上天堂吗？”

“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，说：“夫子，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耶稣对他说：“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”他回答说：“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力，尽意爱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耶稣说：“你回答的是，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。”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，就对耶稣说：“谁是我的邻舍呢？”（路10：25-29）

著名的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源于耶稣与一位律法师的对话，他问了一个问题：“夫子，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

让我们考虑一些背景。我们大多数人都生活在世俗的环境下，有人为的法律。以色列是一个宗教国家，是基于摩西律法的宗教条规的管辖。该律法师是摩西律法的守护者。他听到了耶稣所讲的许多新教导。他听说了新的国度和新的世界秩序。难怪他（像许多基督徒今天所做的那样）以为耶稣会对永生的问题有一个新的解读：答案肯定不会出自《旧约》。

现今相信这位律法师其实是一位神学家，他触动了所有神学问题的根源：“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注意，“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这个问题与“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？”不是同一个问题。我们不需要做什么才能得救，然而必须做些什么才能承受永生。当圣经谈论救恩时，是指从罪中得到宽恕并与神和好。但是律法师的问题不是开始，而是结束。这关乎未来，关乎永生。也是关乎天堂，关乎“我要怎么做才能和弥赛亚永远在一起？”

现在如果你被问到“必须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你会怎么回答呢？我知道，有些人会说：**相信主耶稣或相信使徒信经**。如果你的信仰是真诚的，那可能会让你得救。但是同样的，问题不在于得救，而在于承受永生。**要奉主耶稣的名受洗**。的确，受洗是伴随得救的举动，但与承受永生无关。以色列的儿女们都在红海受洗。他们“*都吃了一样的灵食，也喝了一样的灵水；...那磐石就是基督*”（林前10：1-5），但他们没有承受永生。原本有一段时间是可以的，他们却没有坚持下去而承受这份永生的产业。他们开始是信徒，最后却不信。“*我该怎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你必须重生*。朋友，请注意：出生证并不能带你进入天堂正如出生证不能让你进入法学院。约翰说：“*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*”（约1:12）当我们重生时，我们获得无比的潜力！但是，我们需要比潜力更多的能力而承受永生。通过重生**获得永生是一回事**；与见到耶稣已经**承受了永生是两回事**。耶稣说：“*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*”（太7:21）。

你可能得救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你会承受永生。这是《马太福音》25章十个童女的比寓重点。童女都是纯净的，通过耶稣的宝血而洁净了的。如果你重生了，就是经过了耶稣宝血的洁净。所有的童女都是纯净的并且都有灯。当你成为基督徒时，就拥有圣灵的灯光。所有的童女都期待着见到新郎。**然而，尽管所有人都得救了，但其中只有五人进入并承受了永生**。耶稣希望我们知道我们可能经历救恩却不能进入天堂。这就是比寓的重点。因此，律法师的问题与救赎无关。你明白了吗？律法师的问题更大，是关于永生，关于**进入并永**

远留在那里。要明白，无论你怎么生活，在世上出生才是通往继承遗产的大门。你的出生证使您有权继承。但是耶稣说**我的国**不属于这个世界。在他的国里，出生并不能保证继承。这只是继承的可能性。在神的国度中，不是诞生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。重要的是行为：保持你的袍子纯洁并全心全意地爱你的神。不要上当。神虽然难过，但还是可能会将他的孩子们抛入地狱。耶稣说：“*唯有本国的子民，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*”（太8:12）。

于是律法师问了他的问题。接下来是不可思议的对话。耶稣没有新的答案。他没有指向未来，而是指向了以前的摩西律法：“*律法上说了什么？*”你可能会抗议说：律法与我上天堂有什么关系？答案是：一切都是相关的！律法师引用申6：5回答：“*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力，尽意爱耶和华你的神。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*”

接着，律法师又问“**我该做什么呢？**”不需要做什么而得救恩。而是接受。我们并不会因为遵守律法而得救。在神的眼中，我们最好的工作都是肮脏的破布。当我们第一次来到耶稣面前，我们是污秽的，但是当我们第二次见到耶稣时，必须洁净，否则将被抛入外边的黑暗里（太22：11-14）。那些承受永生的人就是那些“*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*”的人（启7:14）。所有审判的比喻都告诉我们，他的**无用的**仆人（神重生的儿女）将被抛入外边的黑暗中（马太福音25章）。约翰福音15：2还告诉我们，如果我们不结出果子，将被丢入火中焚烧。启示录2章是对这一教导的最终证明。尽管耶稣赞扬以弗所人所做的一切努力，但他还是因他们缺乏完全的爱心而责备他们，说道：“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。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，并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你若不悔改，我就临到你那里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。”（启2：4）这一切使你想起了哥林多前书13章吗？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必须来自于**起初的爱心**。然而有些表现是出于对神的责任感，却不是出于神的。你必须自然地心里流露出来，那是出于爱的关系。这位律法师看到了这一切，真是一个明智的人！

十八世纪的约翰（John）和查尔斯卫斯理（Charles Wesley）创立卫理公会，使教会自五旬节以来获得的最大的复兴。当被问到卫理公会是什么时，约翰以回应这位一世纪律法师的话作答：

一位卫理公会信徒是有神的爱在心里，他借着圣灵广传出去：那些尽心，尽意，尽力，尽性爱主他的神的基督徒。神是他内心的喜乐，也是他灵里的渴望。因此，他在神里是喜乐的.....每当想到自己现在所处的状态时，他都感到高兴；他白白称义，并通过我们的主耶稣与神和好。他‘不停地祷告’。并不是说他总是在祷告会中；尽管他不会忽略去那里的任何机会。他也不总是屈膝祷告，尽管他经常如此。他也不总是向神大声呼求，或者用言语呼唤祂。但是他的心总是在任何时候，任何地方都向神举起。因此，他在神里面是喜乐的。无论神禁止什么，他都会回避。神所吩咐的，他都会行。不论是大事小事，坚难的还是容易的，喜乐或悲伤的。他总是用爱神的心去做，通过不停地祷告，总是喜乐并凡事谢恩，这条诫命写在他的心中：‘*爱神的人，也爱他的弟兄*’。卫斯理著作VIII，340-72。

律法师回答说：“*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力，尽意爱主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*”耶稣如何回应？这里我们面临基督教决定性时刻，一条教义，一个格言，一项命令，一个绝对必要的时刻。耶稣对他说：“*你回答得是，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。*”

哦，我的朋友，一个基督徒认为他配得去天堂，却不爱耶稣超过一切是多么可悲的德行啊？你会全心全意地爱神吗？神是嫉妒的神，祂不会满足于一心二用。我们必须首先和最爱祂，如果我们少做一点，我们会诅咒我们出生的那一天。